

涉企执行有温度 锦旗相送表敬意

本报讯 8月5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家属将印着“高效执法解民忧 情系群众办实事”的锦旗送到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以表达感激之情。

2023年,因滁州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材料公司)拖欠滁州开发区某安装经营部(以下简称安装经营部)空调货款37145元未还,安装经营部起诉至琅琊区人民法院。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因包装材料公司始终不履行还款义务,安装经营部

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在执行干警的沟通下,包装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仅支付8000元货款后便“失联”,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2024年7月29日,得知包装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再次现身公司的线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前往该公司,并成功拘传董某。到院后,董某仍坚称无法一次性给付案款。申请执行人丰某某要求董某将已售出的空调拆除后归还,而董某则表示公司生产线正在运行中,正值高温酷暑,

此时拆除空调会导致员工无法工作。

为了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也为了尽快兑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执行干警向董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公司经营需要诚信,你长期拖欠货款不仅影响了对方企业的经营,也影响你公司的信用,希望你能‘换位思考’,考虑对方的处境。”最终董某与申请执行人协商一致,现场再支付8000元,并同意返还1台空调,案件就此圆满执结。

(吕倩)

尽心化解“农贷”纠纷 养殖户笑了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朱某某养殖场的生产经营争取了时间。这一天,养殖户朱某某和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脸上不约而同地露出了笑容。

朱某某为经营水产养殖,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惠农贷款35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朱某某未能按约定偿还银行借款,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朱某某偿还借款和利息。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联系朱某某了解情况。原来,朱某某的养殖场目前经营困难,导致资金周转不开,一时间无力偿还借款。调解员考虑到如果按照诉讼程序“一判了之”,势必会对朱某某养殖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为了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调解员转变思路,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作为本案的突破点。

调解员当即组织朱某某和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面对面”进行调解。一方面,调解员与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协商,希望银行能体谅朱某某目

前的实际困难,并建议让朱某某分期还款,待养殖场效益回升后再偿还剩余部分。另一方面,调解员悉心向朱某某释明拖欠银行贷款的法律后果。“惠农贷是国家的好政策,即便农业收入不佳,也不应该逃避债务,要有还款计划。”经过努力沟通,调解员的建议得到了银行的支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朱某某于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每月偿还贷款15000元,剩余本金和利息于2025年7月还清。

(何鸣 吴新艳)

小微权力“一点通” 搭建为民“连心桥”

►8月9日,南谯区银西社区,南谯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向群众宣传讲解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功能和使用方法。

近年来,南谯区纪委监委聚焦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在宣传推广、分办督办、制度保障等方面不断发力,利用平台一键直达优势,为群众监督开辟“绿色通道”,通过持续加大对基层“微腐败”问题的监督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董超 陈琳摄



法律援助到身边

►8月9日,南谯区银花西区小区,一名公益律师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向群众发放法律手册,并为群众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当日,银花街道开展“法律有情 援助无忧”法律咨询志愿服务,邀请公益律师和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法律知识宣讲、维权案例解读、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为居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援助服务,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董超 陈安康摄

30万元属不当得利,应如数返还。梁某表示其已经偿还5万元,且超市尚欠自己6.3万元货款,自己只需再偿还18.7万元,愿意用货物抵扣。但是超市表示已不再与梁某合作,不接受货物抵扣。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见双方情绪激动,陈乃元采取背靠背的方式逐一进行沟通。一方面告知梁某,根据该案情况其不当得利应当以现金方式返还,以物抵扣要以超市接受为前提,目前超市显然没有这个意愿。经过释法明理,梁某同意返还现金,但希望能扣除超市拖欠的货款,剩余款项分期偿还。最终,超市同意先冲减货款,余款分期返还。经对账,梁某尚欠超市18.7万元,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于今年年底前全部还清。至此,该起矛盾纠纷顺利化解。

(李炳旺 陈思雨)

一字之差汇错30万元,诉前调解物归原主

本报讯 会计一时大意,误将两个一字之差的公司名称看错,30万元货款汇错了人,一年后被催要货款才发现。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工商联商会调解室内,特邀调解员陈乃元顺利调解了这样一起矛盾纠纷,让30万货款物归原主。

天长某超市(下称超市)与甲公司和乙公司均有业务往来。2023年1月,超市财务人员误将原本应该偿还给甲公司的30万元货款,转给了乙公司。直至2024年4月,甲公司催要货款时,超市才发现30万元货款早在一年前就汇错了人,且乙公

司股东梁某个人也与超市有业务往来,乙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并未与超市核对用途,而是直接全额转给了公司股东梁某个人账户。超市要求乙公司及梁某返还30万元。多次催要后,梁某偿还5万元,剩余款项至今未还。故超市向天长法院提起诉讼。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征得双方同意后,将纠纷引入商会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陈乃元认真查阅证据材料,电话联系三方当事人,并邀请他们来调解室了解情况。陈乃元告知梁某该

网上代购不发货也不退款,我该怎么办?

本报讯 在网上代购商品未收到货,想退款却又遭到拒绝。8月12日,琅琊区人民法院线上调解一起因网上代购引发的纠纷。

今年5月,刘某某通过某平台向黄某代购皮包,并于当日向黄某转账17800元。后由于黄某长时间未能交付皮包,刘某某提出放弃购买,黄某表示同意退款。之后,刘某某多次催促黄某退款,但黄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某遂将黄某起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黄某了解情况。黄某承认自己未能成功代购皮包,但看到刘某某在某平台上发布的“吐槽贴”后非常生

气,因此不愿为刘某某退款。

这是一起因双方沟通不畅引发的纠纷,及时安排双方“面对面”调解是当前的“最优解”。

考虑到刘某某尚在外地,调解员为双方组织了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地向黄某释法明理,“你既然没有完成代购,理应及时退还刘某某的购货款,毕竟是你有错在先,不能找借口拖延时间。”同时,调解员与刘某某沟通协商,希望其能够互谅互让,删除其发布的“吐槽贴”。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黄某于9月16日前退还刘某某17800元,刘某某也将其发布的帖子删除。

(何鸣 吴新艳)

躲避执行藏匿行踪四年,拘留!

本报讯 男子欠下债务后拒不偿还,在法院执行期间更是为躲避执行隐匿行踪长达四年之久。8月6日,南谯区法院对该名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2020年,张某与李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后李某并未履行给付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及时联系了被执行人李某,并依法对其名下财产状况进行查控,但未能查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起初,李某某每次接电话,均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尽快履行,但一到履行期限就以各种理由推脱,也不愿意透露行踪,一直谎称在外务工,无法前来法院,企图逃避执

行。执行法官多次根据线索前往被执行人李某居住地点寻找,但亦未发现其踪迹。

8月6日上午,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电话线索“查到李某已经回到老家合肥了,此刻正在家中”,接到申请人电话后,执行法官迅速驱车前往合肥市,当场将被执行人李某在家中擒获,拘传回法院。

到院后,李某仍未察觉到事态的严重,依然哭穷耍赖,企图再次蒙混过关。执行法官反复释法明理,并告知故意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但李某始终不为所动,执行法官遂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将李某送至拘留所。

(王露露 吴丽君)

凤阳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

本报讯 连日来持续高温,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凤阳县救助站筹划部署,提前准备好食品、药品、防暑降温物品等,及时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 and 基本生活。

凤阳县救助站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接待服务制度,全天候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求助接待、高温避暑、生活救助。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易出现的活动区域和流动特征,对地下停车场、菜市场、涵洞、高架桥、夜市等区域,每日早、中、晚3次开展巡

查。积极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站避暑,引导群众提供救助线索,畅通24小时求助热线,及时为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加强站内安全和卫生管理,做好入站安检、安全巡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的把控。

活动开展以来,该县共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9人次,为不愿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发放物品、食品34份,发放防暑降温药品30余份,发放便民联系卡片35张,有效避免了流浪人员的中暑等意外发生。(韩延龙 周正雷)

来安三个强化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围绕园区企业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全面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融入园区产业发展,助力园区法治建设,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点单式”服务。围绕园区产业特点,瞄准产业法律服务需求,在企业融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基础服务清单,向企业公布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强化“点单式”服务供给模式。

二是强化“组团式”服务。在全县择

优选拔10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组建园区公益法律服务团,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普法、法治体检等公益活动,为园区提供法律业务指导和支持。

三是强化“个性化”服务。通过定向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供更优质的靶向服务21次,帮助企业找出经营管理的“痛点”、堵塞法律风险的“漏点”、打通依法维权的“堵点”,有效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李丽)

琅琊区取缔凤凰坝游园无证游乐设施

本报讯 为全力维护公共游园良好的市容环境,竭力为市民打造一个舒适的休闲场地,8月12日,琅琊区城市管理局清流中队依法对凤凰坝游园广场内2家无证经营跳跳床和旋转木马行为进行取缔。

据悉,前期执法中队和园林中心接到市民投诉,称在凤凰坝水库下面的游园内有2家无证经营跳跳床和旋转木马娱乐行为,不但影响游人休闲和孩子玩耍,而且防护措施简单存在安全风险,园林中心管理人员也屡劝不听。据此,清流中队执法人员先后2次赶到现场与2家经营业主当面对谈,耐心指出侵占公共场地从事娱乐

活动的违规事实、安全隐患及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执法人员还列举类似案例,发送法律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由于2家经营业主白天忙于工作没有时间,在随后的一周时间内,执法人员多次安排晚班人员前往督促拆装游乐设备,直至全部拆完撤离现场。

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中队也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和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清理辖区内各个游园、公园和小广场等公共场所内类似无证照、无资质和无防护的游乐设施行为,坚决把安全隐患遏制于萌芽状态。

(温仕兵)

全椒县以赛促学提升法治素养

本报讯 为培养和选拔一批优秀的基层法律明白人,8月8日,全椒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学提高基层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

竞赛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的理论知识、实际案例的分析判断。在理论知识问答环节,选手们认真答题,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中,他们深入剖析,以清晰的逻辑和准确的法律适用展现出卓越的分析能力,用法律的力量和智慧化解矛盾。

比赛过程中,评委们严格把关,根据选手们的表现进行公正、客观评分。他们不仅注重答案的准确性,更看重选手们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以及在应对复杂情况时的应变能力。这场法律明白人技能竞赛,不仅是一场比赛,更是一次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契机。通过竞赛的形式,激发了基层法律明白人学习法律的热情,提高了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张玲玲)

南谯区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技能竞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8月7日,南谯区社区矫正业务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在南谯区司法局会议室拉开帷幕。

此次活动吸引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踊跃参与。活动内容包括基础理论测评、实务交流研讨、建档技能实操等环节。理论知识测评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考查参赛人员对《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

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实务交流研讨环节结合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惑和问题开展探讨交流,通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方式,提升应对实际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的能力;建档技能通过现场实操形式展示,参赛人员独立完成执法文书制作。此次活动不仅检验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也让他们找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

(南司)

石梁镇交通安全宣传上街头

本报讯 8月11日,天长市石梁镇交通劝导站前,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向赶集的摊贩宣传交通安全法。

自入夏以来,为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推动文明交通创建工作,石梁镇路长办和天长市交警部门在集镇劝导站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活动期间,宣传人员和志愿者身着制服和志愿者服装,手持宣传册,向赶集的

群众、摊贩及过往行人、司机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手册,耐心解答他们关于交通规则疑问。手册内容涵盖了日常出行中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危害、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实用知识。

下一步,石梁镇路长办将继续发挥劝导站优势,利用交通广播、流动车辆喇叭等持续向过往行人宣传交通安全法,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方法,为构建安全、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夯实基础。(胡立伟 费小珊)